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0〕17号

当事人：青海吉友湟源醋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37104964853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湟源县青藏路4号

法定代表人：张有吉

身份证号码：632821196209200014

联系电话：13007714666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湟源县青藏路4号

2020年1月1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刘瑜（执法证号631040033181100011 ）、马键（执法证号：631040033181100021）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核查处置模块领取案件核查处置任务。案源材料显示：2019年5月27日，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对海东市平安区占明干鲜调料铺销售的标称生产者为青海吉友湟源醋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18年5月5日、规格型号为300g/袋、商标为“吉友”的黄豆酱油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2019年12月31日，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出具的报告编号为GCI2019020159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实测数值为0.31g/100ml低于标准指标（≥0.4g/100ml）的要求。同日，行政执法人员对案源信息进行了登记，将不合格检验结论以及编号为GCI2019020159的《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的时限和途径。

截至2020年2月4日，当事人逾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视同无异议。

2020年2月10日，办案人员经报请办案机构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批准正式对此案展开立案核查处理，指定刘瑜、马键为办案人员。

2020年2月25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5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300g/袋×30袋）/件、商标为“吉友”的黄豆酱油食品经监督抽检被判定为不合格食品；当事人分别于2018年5月7日和5月10日分两批（每批15件）将涉案批次黄豆酱油全部售出；涉案批次黄豆酱油成本价为18元/件、销售价为24元/件；此案货值金额为720元（30件×24元/件=720元），违法获利180元［（24元/件-18元/件）×30件=1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CI2019020159）彩色打印件、抽样单照片、检验告知书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的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是经相关部门核准的企业代表法人，当事人有生产酿造酱油食品的资质。

*3.*当事人提供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个人身份以及法定代表人将案件办理有关权限委托受托人办理。

*4.*《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拍摄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已将涉案批次黄豆酱油全部售出的事实及现场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生产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食品活动的认可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批次食品《入库单》1份、《销售单》2份，**证明**涉案批次黄豆酱油食品生产、销售及销售价等情况。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同无异议。

**案件性质**：当事人青海吉友湟源醋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拟构成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我局认为当事人生产涉案批次黄豆酱油食品时酱油执行标准GB/T18186-2000《酿造酱油》5.3.1中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项目为推荐性项目并无强制性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2717—2018尚未发布实施，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无依法从轻、从重和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应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采用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的中限进行处罚。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我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2.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壹佰捌拾元（¥180.00）；

3.对当事人处以壹仟零捌拾元（¥1080.00）的罚款；

合计罚没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元（¥1260.00）。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5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